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512)571758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49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9~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8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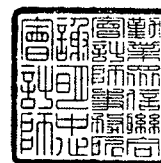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8,673	18		\$ 213,994	13		\$ 187,43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七)	155,564	7		184,113	12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16	-		66	-		1,1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七)	678,025	31		536,586	34		466,956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4,588	1		5,566	-		3,2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953	-		-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2,191	10		152,378	10		151,217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3,657	1		28,779	2		20,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17,205	1		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5,767</u>	<u>68</u>		<u>1,138,687</u>	<u>72</u>		<u>831,70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七)	3,443	-		32,620	2		4,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七)	18,073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69,940	27		361,709	23		266,048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5,413	-		3,553	-		1,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375	-		3,630	-		2,3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57,047	3		26,304	2		8,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5,615	-		7,023	-		5,4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16,883	1		16,354	1		17,2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789</u>	<u>32</u>		<u>451,193</u>	<u>28</u>		<u>305,92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57,556</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8,148	15		\$ 72,640	5		\$ 90,845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24,431	6		117,511	7		95,80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48,325	26		295,182	19		232,80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2,983	3		52,179	3		23,6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568	1		12,086	1		9,936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22,069	1		5,478	-		6,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180	-		8,663	-		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1,704</u>	<u>52</u>		<u>563,739</u>	<u>35</u>		<u>459,19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7,489	1		8,683	1		6,8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78	-		6,990	-		4,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67</u>	<u>1</u>		<u>15,673</u>	<u>1</u>		<u>11,67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571</u>	<u>53</u>		<u>579,412</u>	<u>36</u>		<u>470,862</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8,000	15		328,000	21		278,000	2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70,912	17		370,912	23		205,912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6	1		14,546	1		42,8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90	13		317,106	20		140,0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886	14		331,652	21		182,856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87	1		(20,09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0,985</u>	<u>47</u>		<u>1,010,468</u>	<u>64</u>		<u>666,768</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57,556</u>	<u>100</u>		<u>\$1,589,880</u>	<u>100</u>		<u>\$1,137,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14,975	100	\$ 1,934,62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	-	(1,9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4,891	100	1,932,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1,643,440)	(78)	(1,459,388)	(75)
5900	營業毛利	471,451	22	473,32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607)	(2)	(30,264)	(2)
6200	管理費用	(193,259)	(9)	(153,3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16)	(3)	(39,8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782)	(14)	(223,485)	(12)
6900	營業淨利	171,669	8	249,8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764	1	15,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3)	(1)	(14,621)	(1)
7050	財務成本	(3,781)	-	(3,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5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17)	-	(2,5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052	8	\$ 247,2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818)	(2)	(42,863)	(2)
8200	本期淨利	<u>131,234</u>	<u>6</u>	<u>204,39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283</u>	<u>2</u>	(20,0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3,283</u>	<u>2</u>	(20,0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1,234</u>	<u>6</u>	<u>\$ 204,39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4,517</u>	<u>8</u>	<u>\$ 184,30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0</u>		<u>\$ 7.24</u>	
9810	稀 釋	<u>\$ 3.99</u>		<u>\$ 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財務之兌換差額	機械換算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42,841	\$ 140,015	\$ -	\$ -	\$ 666,768	
B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95)	28,29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5,600)	-	-	(55,6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04,396	-	-	204,3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96)	(20,096)	(20,0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396	(20,096)	(20,096)	184,300	
E1	現金增資	50,000	165,000	-	-	-	-	215,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000	370,912	14,546	317,106	(20,096)	(20,096)	1,010,468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0	(5,55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64,000)	-	-	(164,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1,234	-	-	131,2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83	43,283	43,2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234	43,283	43,283	174,51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20,096	\$ 278,790	\$ 23,187	\$ 23,187	\$ 1,020,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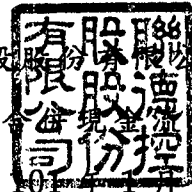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052	\$ 247,2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13	52,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	89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721)	6,508
A20900	財務成本	3,781	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5,747)	(2,3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3,5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6	9,0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927	(5,9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3	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7,718)	(75,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22)	(1,223)
A31200	存貨增加	(149,098)	(67,6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2	(7,96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20	21,7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3,143	6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09	10,9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1	(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3)	8,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385	268,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4)	(3,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16)	(39,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325</u>	<u>224,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1,7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5,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190)	(\$ 10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	2,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8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873)	(2,5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3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47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10)</u>	<u>(335,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71	(18,2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83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4,000)</u>	<u>(55,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71</u>	<u>143,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93</u>	<u>(5,7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679	26,5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994</u>	<u>187,4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673</u>	<u>\$ 213,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8 人及 783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USA Inc.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	-	102年5月31日設立

備註：

(1) Lemtech USA Inc.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Super Solution 於 102 年第 2 季於美國籌設 Lemtech USA Inc.，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2 年 7 月匯出投資款 1,502 仟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 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025 仟元、536,586 仟元及 466,95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500 仟元、4,252 仟元及 1,41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191 仟元、152,378 仟元及 151,217 仟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229	\$ 2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408	199,262	187,164
在途存款	73,785	-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503	-
	<u>\$ 378,673</u>	<u>\$ 213,994</u>	<u>\$ 187,436</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39%	0%~0.39%	0%~0.50%
定期存款	-	0.88%~0.95%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5,564	\$ 184,113	\$ -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3,443</u>	<u>32,620</u>	<u>4,807</u>
	<u>\$ 159,007</u>	<u>\$ 216,733</u>	<u>\$ 4,807</u>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50%~3.75%、3.05%~3.75%及3.05%~4.4%。

(二) 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6	\$ 66	\$ 1,150
減：備抵呆帳	-	-	-
	<u>\$ 116</u>	<u>\$ 66</u>	<u>\$ 1,1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2,525	\$ 540,838	\$ 468,374
減：備抵呆帳	(<u>4,500</u>)	(<u>4,252</u>)	(<u>1,418</u>)
	<u>\$ 678,025</u>	<u>\$ 536,586</u>	<u>\$ 466,956</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1,157	\$ 1,157	\$ 65
其 他	<u>23,431</u>	<u>4,409</u>	<u>3,186</u>
	<u>\$ 24,588</u>	<u>\$ 5,566</u>	<u>\$ 3,251</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收款	\$ -	\$ 3,601	\$ 3,93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u>3,601</u>)	(<u>3,933</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

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u>\$ 44,219</u>	<u>\$ 39,297</u>	<u>\$ 28,6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252	\$ 1,418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3,629)
加：本期催收款轉回	3,746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721)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508
外幣換算差額	223	(45)
期末餘額	<u>\$ 4,500</u>	<u>\$ 4,252</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01	\$ 3,9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3,746)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3,629
本期實際沖銷	-	(3,842)
外幣換算差額	145	(119)
期末餘額	<u>\$ -</u>	<u>\$ 3,601</u>

截至 102 及 101 年度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26%、17.87% 及 16.27%。

除上述之外，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1,846	\$ 28,993	\$ 23,938
在製品	70,948	50,028	49,642
原物料	99,397	73,357	77,637
	<u>\$ 212,191</u>	<u>\$ 152,378</u>	<u>\$ 151,2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945 仟元、15,058 仟元及 10,41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3,440 仟元及 1,459,388 仟元。

102 年度無存貨跌價損失。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78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期無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apico Lemtech	<u>\$ 18,073</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资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 公司)，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apico Lemtech	40%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9,114</u>
總負債	<u>\$ 13,932</u>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2,614</u>
本年度淨利	<u>\$ 8,8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8,808</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5	\$ 266,951	\$ 17,468	\$ 12,504	\$ -	\$ 234,195	\$ 94,974	\$ 628,727
本期增添	-	86,355	6,555	14,185	17,805	7,680	54,190	186,770
本期處分	-	(11,210)	(1,322)	(891)	-	(11,339)	-	(24,762)
重分類	134,103	12,628	-	439	-	88,398	(151,535)	84,033
外幣兌換差額	1,160	16,336	1,026	839	393	14,106	4,875	38,735
期末餘額	<u>137,898</u>	<u>371,060</u>	<u>23,727</u>	<u>27,076</u>	<u>18,198</u>	<u>333,040</u>	<u>2,504</u>	<u>913,5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88	119,386	7,000	6,644	-	133,600	-	267,018
折舊費用	2,254	32,938	3,526	2,633	4,629	25,033	-	71,013
本期處分	-	(7,763)	(1,323)	(888)	-	(237)	-	(10,211)
外幣兌換差額	24	7,051	422	385	75	7,786	-	15,743
期末餘額	<u>2,666</u>	<u>151,612</u>	<u>9,625</u>	<u>8,774</u>	<u>4,704</u>	<u>166,182</u>	<u>-</u>	<u>343,563</u>
淨額								
期初餘額	<u>\$ 2,247</u>	<u>\$ 147,565</u>	<u>\$ 10,468</u>	<u>\$ 5,860</u>	<u>\$ -</u>	<u>\$ 100,595</u>	<u>\$ 94,974</u>	<u>\$ 361,709</u>
期末餘額	<u>\$ 135,232</u>	<u>\$ 219,448</u>	<u>\$ 14,102</u>	<u>\$ 18,302</u>	<u>\$ 13,494</u>	<u>\$ 166,858</u>	<u>\$ 2,504</u>	<u>\$ 569,940</u>
	101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5	\$ 246,490	\$ 12,864	\$ 10,837	\$ 12,681	\$ 186,717	\$ 30,073	\$ 502,297
本期增添	-	28,903	5,859	3,150	-	2,403	66,292	106,607
本期處分	-	(861)	(836)	(1,158)	(12,293)	(10,757)	-	(25,905)
重分類	-	39	-	-	-	61,838	(39)	61,838
外幣兌換差額	-	(7,620)	(419)	(325)	(388)	(6,006)	(1,352)	(6,110)
期末餘額	<u>2,635</u>	<u>266,951</u>	<u>17,468</u>	<u>12,504</u>	<u>-</u>	<u>234,195</u>	<u>94,974</u>	<u>628,7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90	93,820	5,311	5,707	12,565	118,656	-	236,249
折舊費用	198	28,904	2,692	2,257	113	18,676	-	52,840
本期處分	-	(323)	(836)	(1,145)	(12,293)	(9)	-	(14,606)
外幣兌換差額	-	(3,015)	(167)	(175)	(385)	(3,723)	-	(7,465)
期末餘額	<u>388</u>	<u>119,386</u>	<u>7,000</u>	<u>6,644</u>	<u>-</u>	<u>133,600</u>	<u>-</u>	<u>267,018</u>
淨額								
期初餘額	<u>\$ 2,445</u>	<u>\$ 152,670</u>	<u>\$ 7,553</u>	<u>\$ 5,130</u>	<u>\$ 116</u>	<u>\$ 68,061</u>	<u>\$ 30,073</u>	<u>\$ 266,048</u>
期末餘額	<u>\$ 2,247</u>	<u>\$ 147,565</u>	<u>\$ 10,468</u>	<u>\$ 5,860</u>	<u>\$ -</u>	<u>\$ 100,595</u>	<u>\$ 94,974</u>	<u>\$ 361,709</u>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7,467	\$ 5,054
本期取得	2,873	2,539
淨兌換差額	<u>328</u>	(<u>126</u>)
期末餘額	<u>10,668</u>	<u>7,467</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914)	(3,117)
本期攤銷費用	(1,130)	(894)
淨兌換差額	(<u>211</u>)	<u>97</u>
期末餘額	(<u>5,255</u>)	(<u>3,914</u>)
期末淨額	<u>\$ 5,413</u>	<u>\$ 3,55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u>\$ 16,883</u>	<u>\$ 16,354</u>	<u>\$ 17,240</u>

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0,130	\$ 5,724	\$ -
其他預付款項	13,527	23,055	20,816
其他金融資產			
限制存款	-	17,205	883
	<u>\$ 23,657</u>	<u>\$ 45,984</u>	<u>\$ 21,69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7,047	\$ 26,304	\$ 8,042
存出保證金	5,615	7,023	5,475
	<u>\$ 62,662</u>	<u>\$ 33,327</u>	<u>\$ 13,517</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海關保稅區擔保品之銀行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u>\$ 328,148</u>	<u>\$ 72,640</u>	<u>\$ 90,84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15%-2.54%、1.89%-2.27%及 2.26%-2.33%。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24,431</u>	<u>\$ 117,511</u>	<u>\$ 95,8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548,325</u>	<u>\$ 295,182</u>	<u>\$ 232,8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1,647	\$ 17,68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56	13,255	9,015
應付福利費用	4,112	4,006	4,26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874	12,264	6,460
應付利息	280	43	85
應付佣金	22,415	-	-
其 他	6,199	4,922	3,794
	<u>\$ 72,983</u>	<u>\$ 52,179</u>	<u>\$ 23,616</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5,128	\$ 8,567	\$ 76
暫收及代收款	52	96	29
	<u>\$ 5,180</u>	<u>\$ 8,663</u>	<u>\$ 105</u>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800</u>	<u>32,800</u>	<u>27,800</u>
已發行股本	\$ 328,000	\$ 328,000	\$ 278,000
發行溢價	<u>370,912</u>	<u>370,912</u>	<u>205,912</u>
	<u>\$ 698,912</u>	<u>\$ 698,912</u>	<u>\$ 483,9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櫃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0%至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至10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562仟元及10,22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2仟元及2,04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週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550	(\$ 28,295)	\$ -	\$ -
現金股利	164,000	55,600	5	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220	\$ -	\$ 5,383	\$ -
董監事酬勞	2,044	-	1,07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220	\$ 2,044	\$ 5,383	\$ 1,07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220	2,044	5,383	1,07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546</u>	<u>\$ 14,546</u>	<u>\$ 14,546</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4,54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應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20,096)</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283</u>	<u>(20,096)</u>
期末餘額	<u>\$ 23,187</u>	<u>(\$ 20,09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013</u>	<u>\$ 52,840</u>
電腦軟體成本	<u>1,130</u>	<u>894</u>
合計	<u>\$ 72,143</u>	<u>\$ 53,7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2,581</u>	<u>\$ 45,966</u>
營業費用	<u>8,432</u>	<u>6,874</u>
	<u>\$ 71,013</u>	<u>\$ 52,8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16</u>	<u>\$ 826</u>
營業費用	<u>1,014</u>	<u>68</u>
	<u>\$ 1,130</u>	<u>\$ 89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 資	\$275,083	\$213,7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46	13,561
其他員工福利	<u>40,622</u>	<u>37,4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2,151</u>	<u>\$264,736</u>
依功能別彙總	\$188,208	\$156,386
營業成本	<u>143,943</u>	<u>108,350</u>
營業費用	<u>\$332,151</u>	<u>\$264,736</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6,916</u>	<u>\$ 39,880</u>

(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47	\$ 2,350
政府補助	3,740	12,651
其 他	<u>277</u>	<u>296</u>
	<u>\$ 9,764</u>	<u>\$ 15,297</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兌換利益	\$ 21,438	\$ 1,884
兌換損失	(24,535)	(6,6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328)	(9,3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2	295
呆帳回升利益	3,721	-
其 他	(<u>661</u>)	(<u>784</u>)
	<u>(\$ 12,123)</u>	<u>(\$ 14,621)</u>

(六)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781)</u>	<u>(\$ 3,25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190	\$ 44,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0	1,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75)	(3,719)
	31,045	42,1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773</u>	<u>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8</u>	<u>\$ 42,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9,052</u>	<u>\$247,2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699	\$ 44,8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	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0	1,3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75)	(3,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8</u>	<u>\$ 42,863</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2,953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568	12,086	9,936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83	\$ -	\$ 121	\$ 2,404
備抵呆帳	1,178	(524)	21	675
未實現損益	169	2,100	27	2,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30</u>	<u>\$ 1,576</u>	<u>\$ 169</u>	<u>\$ 5,375</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5,127	\$ 8,174	\$ 372	\$ 13,673
未實現損益	-	175	-	175
其他	3,556	-	85	3,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8,683</u>	<u>\$ 8,349</u>	<u>\$ 457</u>	<u>\$ 17,48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9	\$ 752	(\$ 38)	\$ 2,283
備抵呆帳	803	432	(57)	1,178
未實現損益	-	169	-	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2,372</u>	<u>\$ 1,353</u>	<u>(\$ 95)</u>	<u>\$ 3,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3,188	\$ 2,071	(\$ 132)	\$ 5,127
其他	3,677	-	(121)	3,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6,865</u>	<u>\$ 2,071</u>	<u>(\$ 253)</u>	<u>\$ 8,6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0</u>	<u>\$ 7.2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99</u>	<u>\$ 7.2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1,234</u>	<u>\$204,3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1,234</u>	<u>204,39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1,234</u>	<u>\$204,39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0	28,2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7</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27</u>	<u>28,3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取得保險、研發及專利等補助 3,740 仟元及 1,233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740 仟元及 1,233 仟元。

合併公司另於 101 年 5 月取得當地政府獎勵上市櫃補助 11,418 仟元。10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1,418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固定資產增加	\$301,546	\$186,707
存貨模具重分類	(88,398)	(61,838)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減少)	<u>6,042</u>	<u>(17,689)</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19,190</u>	<u>\$107,180</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18,214	\$ 16,314	\$ 9,2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873	32,728	4,584
超過 5 年	<u>3,573</u>	<u>1,504</u>	<u>-</u>
	<u>\$ 59,660</u>	<u>\$ 50,546</u>	<u>\$ 13,822</u>

合併公司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無或有租金給付條款，亦無轉租之情事，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最低租金給付為 16,314 仟元及 9,238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40,409	\$ 990,150	\$ 664,4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73,887	537,512	443,0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443,430	\$ 361,091	\$ 274,508
日 幣	31,063	37,014	33,023
<u>負 債</u>			
美 金	478,958	189,390	69,751
日 幣	9,709	12,277	13,75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u>(\$ 302)</u>	<u>\$ 1,459</u>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u>\$ 182</u>	<u>\$ 210</u>

稅後淨利之增減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與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655	\$ 447,703	\$ 192,854
—金融負債	268,538	72,640	90,84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u>\$ 527</u>	<u>\$ 1,594</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8,148	\$ 72,640	\$ 90,845
— 未動用金額	<u>216,856</u>	<u>227,288</u>	<u>1,391,254</u>
	<u>\$ 545,004</u>	<u>\$ 299,928</u>	<u>\$ 1,482,099</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691</u>	<u>12,023</u>	<u>12,402</u>
	<u>\$ 12,691</u>	<u>\$ 12,023</u>	<u>\$ 12,40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589</u>	<u>\$ 16,1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3,486</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20,001</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54)	\$ -	\$ -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8,894	\$ -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聯屬公司 Aapico Lemtech 公司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16,452 仟元，持股比例 4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十。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保證金帳戶	\$ -	\$ 8,284	\$ 88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8,921	-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6,883	16,354	17,240
	<u>\$ 16,883</u>	<u>\$ 33,559</u>	<u>\$ 18,123</u>

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定存單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逕行解約。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該發行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生效。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於 102 年 8 月收到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公司）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對龍大昌公司提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代墊費用等之民事訴訟，德洋公司主張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接受龍大昌委託進行模具開發及生產交貨，而龍大昌公司迄今仍積欠部分款項未付，要求龍大昌公司依約給付積欠款項 4,093 仟元。此訴訟案件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龍大昌公司勝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遭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承擔。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86	29.991	\$443,430	\$ 12,328	29.29	\$361,091
人民幣	108,548	4.919	533,949	94,160	4.66	438,784
日圓	109,310	0.2842	31,063	108,734	0.3404	37,014
歐元	20	41.090	81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70	29.991	478,958	6,466	29.29	189,390
人民幣	118,030	4.919	580,588	65,302	4.66	304,310
日圓	34,166	0.2842	9,709	36,067	0.3404	12,277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63	30.275	\$274,508			
人民幣	62,556	4.807	300,707			
日圓	84,498	0.391	33,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03	30.275	69,751			
人民幣	52,793	4.807	253,775			
日圓	35,199	0.391	13,75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091	\$ 1,673,711	\$ 9,089	\$ -	\$ 2,114,891
部門間收入	462	998	-	(1,460)	-
利息收入	91	3,328	4,359	(2,031)	5,747
收入合計	<u>\$ 432,644</u>	<u>\$ 1,678,037</u>	<u>\$ 13,448</u>	<u>(\$ 3,491)</u>	2,120,638
公司一般收入					4,017
					<u>\$ 2,124,655</u>
財務成本	\$ 10	\$ 1,820	\$ 2,464	(\$ 513)	\$ 3,781
折舊與攤銷	660	71,483	-	-	72,14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4,495	310,395	(361,367)	3,5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19	25,199	-	-	37,818
部門(損)益	54,495	157,865	283,765	(364,891)	131,234
部門資產	<u>\$ 306,311</u>	<u>\$ 1,821,617</u>	<u>\$ 2,318,580</u>	<u>(\$ 2,288,952)</u>	<u>\$ 2,157,556</u>
部門負債	<u>\$ 208,317</u>	<u>\$ 823,035</u>	<u>\$ 250,782</u>	<u>(\$ 145,563)</u>	<u>\$ 1,136,571</u>

	101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139	\$ 1,749,688	\$ 6,887	\$ -	\$ 1,932,714
部門間收入	710	3,347	253	(4,310)	-
利息收入	67	2,169	1,665	(1,551)	2,350
收入合計	<u>\$ 176,916</u>	<u>\$ 1,755,204</u>	<u>\$ 8,805</u>	<u>(\$ 5,861)</u>	1,935,064
公司一般收入					12,947
					<u>\$ 1,948,011</u>
財務成本	\$ -	\$ 3,480	\$ 1,329	(\$ 1,551)	\$ 3,258
折舊與攤銷	1,252	52,482	-	-	53,73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668	472,914	(486,58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14	38,249	-	-	42,863
部門(損)益	13,666	240,113	437,197	(486,580)	204,396
部門資產	<u>\$ 85,850</u>	<u>\$ 1,370,430</u>	<u>\$ 1,956,625</u>	<u>(\$ 1,823,025)</u>	<u>\$ 1,589,880</u>
部門負債	<u>\$ 42,352</u>	<u>\$ 573,499</u>	<u>\$ 91,901</u>	<u>(\$ 128,340)</u>	<u>\$ 579,41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子類	\$ 1,331,346	\$ 1,370,297
汽車類	577,066	357,987
建築類	120,318	132,473
模具及其他	86,161	71,957
	<u>\$ 2,114,891</u>	<u>\$ 1,932,7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 167,653	\$ 188,346	\$ 6,811	\$ 7,535	\$ 6,924
中 國	1,170,177	1,257,540	648,087	407,408	291,818
日 本	512,623	475,426	-	-	-
美 洲	-	7,910	-	-	-
歐 洲	264,438	3,492	-	-	-
	<u>\$ 2,114,891</u>	<u>\$ 1,932,714</u>	<u>\$ 654,898</u>	<u>\$ 414,943</u>	<u>\$ 298,7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收入金額 2,114,891 仟元及 1,932,714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F (註)	\$ 512,623	\$ 475,426
客戶 M (註)	264,438	-
	<u>\$ 777,061</u>	<u>\$ 475,426</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243	(\$ 4,807)	\$ 187,43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2	(2,372)	-	5.(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65,932	116	266,048	5.(1)
預付設備款	8,042	(8,042)	-	5.(6)
預付款項—長期	-	8,042	8,042	5.(6)
無形資產	19,177	(17,240)	1,937	5.(2)
預付租賃款	-	17,240	17,240	5.(2)
遞延費用	116	(116)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72	2,372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4,807	4,807	5.(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743	(21,743)	-	5.(4)
其他應付款	1,873	21,743	23,616	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936	9,936	5.(5)
應付所得稅	9,936	(9,936)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46	(\$ 14,546)	\$ -	4.(2)
保留盈餘	140,015	-	140,015	4.(2)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14,546	42,841	4.(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727	(\$ 216,733)	\$ 213,994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6,733	216,733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30	(3,630)	-	5.(3)
預付設備款	26,304	(26,304)	-	5.(6)
預付款項－長期	-	26,304	26,304	5.(6)
無形資產	19,907	(16,354)	3,553	5.(2)
預付租賃款	-	16,354	16,354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30	3,630	5.(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3,503	(33,503)	-	5.(4)
其他應付款	18,676	33,503	52,179	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086	12,086	5.(5)
應付所得稅	12,086	(12,086)	-	5.(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0)	(14,546)	(20,096)	4.(2)
累積盈餘	317,106	-	317,106	4.(2)
特別盈餘公積	-	14,546	14,546	4.(2)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096)	(\$ 20,096)	4.(2)

4. IFRS 1 之 豁免 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

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354 仟元及 17,24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30 仟元 2,372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3,503 仟元及 21,743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2,086 仟元及 9,93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分別為 26,304 仟元及 8,042 仟元。

(7)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通常依持有目的視為投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應將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4,113 仟元及 32,620 仟元與 0 仟元及 4,807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如上述 6.(7)所述，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16,733 仟元及 4,80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25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資金限額 (註三)	備註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5,000	\$ 73,785 (CNY 15,000)	\$ 73,785	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408,394	\$ 408,394	408,394	
0	"	Super Solution Co., Ltd.	"	是	30,000	29,805 (USD 1,000)	14,903	1.8	"	-	"	-	-	-	408,394	408,394	408,394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是	55,913	55,913	55,913	-	"	-	"	-	-	-	104,681	104,681	209,36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指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020,985 (千元) × 20% = 204,19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 (千元) × 10% = 102,099 (千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 (千元) × 40% = 408,394 (千元)。

(3) Super Solution Co., Ltd. 另訂有相關規定。Super Solution 公司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046,813 (千元) × 20% = 209,363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046,813 (千元) × 10% = 104,681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 關 係 (註二)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證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 408,394	\$ 315,000	\$ 283,148	\$ 110,279	\$ -	27.73	\$ 510,493	是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408,394	75,000	30,000	-	-	2.94	510,493	是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2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20,985 (仟元) × 50% = 510,49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 (仟元) × 20% = 204,197 (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20,985 (仟元) × 40% = 408,394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及營業使用情形	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張浦鎮廠辦	100.9.15	\$ 88,447 (人民幣 18,980 仟元)	\$ 88,447 (人民幣 18,980 仟元)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使用		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收入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14,903	一般交易條件	-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5,913	一般交易條件	3%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73,785	一般交易條件	3%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支	1,823	一般交易條件	-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利息收支	207	一般交易條件	-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連)貨	987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銷(連)貨	462	一般交易條件	-	
4	Lemtech USA Inc.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708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去	資年年	金年底	額期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末	率														%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2,500,000	100		\$ 1,046,813	\$ 149,275	\$ 149,275	\$ 149,275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 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 資訊	1,502	1,502	-	-	-	100		1,231	(268)	(268)	(268)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 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 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 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9,524	-	-	100		97,994	54,495	54,495	54,495	曾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具重大影響力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 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 組裝	16,452	16,452	-	160,000	160,000	40		18,073	8,808	8,808	3,523	採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 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認列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沖床、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散熱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43,565 (USD 7,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43,268 (USD 1,500)	\$ -	\$ 43,268 (USD 1,500)	\$ 157,865	157,865	100	\$ 998,582	157,865 (註)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